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闽市监办〔2020〕42号

---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福建省企业专利权 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和支持我省中小微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根据《福建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办法（试行）》（闽知发〔2012〕10号）规定，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福建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福建省区域内（计划单列市除外）注册的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拥有自主有效专利权的中小微企业；

（二）以自有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现已还贷；

（三）企业提供质押的自有专利应与企业生产的产品具有相关性；

（四）在同一笔贷款项目中，企业已获得财政贴息资金的，不得再申报本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

## 二、申报与审批程序

### （一）材料申报

#### 1. 纸件申报

申报企业应填写《福建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附件1），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与银行签订的专利权质押合同、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在相关行政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福州代办处出具的“专利权质押合同通知书”亦可）；

（3）银行发放贷款凭证、银行还贷凭证和利息支出凭证；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19年审计报告。

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胶装成册，原件经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核后退回。

#### 2. 网上申报

申报企业除提交纸件材料外，还需登陆“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www.zczgip.com](http://www.zczgip.com)），通过“政策对接-

办事服务-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申报”路径进行网上申报。相关操作请在工作日时间（8：00—18：00）进行。如在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咨询平台工作人员。

（二）请各市、县（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严把质量关，对本辖区内的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初审。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会同财政金融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签署推荐意见后上报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三）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根据申报情况需要到实地进行查验，并会同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在当年专项经费额度内择优确定贴息项目及贴息比例，并按财政资金划拨渠道进行核拨。

### 三、贴息方式

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和省财政厅审核的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对同一笔贷款项目采取企业还贷后给予一次性核拨的办法，贴息比例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50%，贴息时间从计算贴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每家企业享受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购买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的企业，保证保险覆盖的贷款按50%比例优先贴息。

### 四、其他事项

请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组织申报工作，并于2020年8月10日前将推荐函、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胶装成册）

邮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叶龙海同志，推荐函电子件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闫宏宇同志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 五、联系方式

### （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联系人：闫宏宇

电 话：0591—87812276

### （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联系人：叶龙海

电 话：0591-87819279 13959118010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7号

### （三）“知创中国”平台用户注册、申报系统操作等咨询

联系人：裘丽蓉

电 话：18144067004

特此通知。

附件：福建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福建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手机		电子信箱	
质押专利 情 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质押期限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与银行签订的专利权质押合同、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在相关行政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发放贷款凭证、银行还贷凭证和利息支出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企业营业收入证明。 上述材料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并附电子文档）报所在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专利质押 贷款情况	逐笔贷款金额	实际贷款时间	同期银行 基准利率	按基准利率 30%计算利息	按基准利率 50%计算利息
	万元	日		万元	万元



专利实施 经济效益汇总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利润合计	万元
	利税合计	万元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初审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信息和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材料内容属实，同意推荐。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区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初审意见	本单位已对申报信息和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材料内容属实，同意推荐。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区市财政局 初审意见	同意推荐。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

